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石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申请的授信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申请的授信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